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**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91,实验室智能数据采集平台及典型应用项目(分包号: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实验室智能数据采集平台及典型应用项目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2654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02.6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